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招生策略辦公室設置要點

111.03.10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.04.21 校長核定

一、為整合本院資源及強化招生事務,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五條,設置本院「招生策略辦公室 (Admission Strategy and Marketing Office, College of Management, ASMO)」 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,以延攬優秀學生。

二、本辦公室之職掌如下:

- 1、協調與整合院內各單位資源,落實招生策略,執行招生工作。
- 2、分析及檢討院內各招生管道之成效,並進行修正。
- 3、統籌並規劃招生行銷策略、院形象行銷策略。
- 4、建置且維護管院網頁專業形象,並以招生為主軸。
- 三、建置與維護管院網頁專業形象,並以招生為主軸。本辦公室置主任一名、副主任一至二 名,由院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,綜理本辦公室業務。並置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, 協助相關工作推展。
- 四、本院設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,協助規劃及執行各學制招生策略。由各系、所、學程指派 一人組成,辦公室主任、副主任及院長(或院長指派副院長)為當然委員,必要時由辦公 室主任協同院長邀請院內教或院外專家擔任委員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